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3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冠中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2867
8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冠中與告訴人顏可菡前係男女朋友。被告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15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 樓，以徒手方式毆打告訴人，並以手掐告訴人之脖子，且與告訴人發生拉扯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臉頰腫脹、嘴唇瘀傷、下巴瘀傷、雙耳瘀傷、頸部多處發紅、右上腹部發紅、雙上肢多處瘀傷、左膝及小腿多處瘀傷等傷勢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3 年11月22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新北市新莊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施懿珊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9 日